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20號

聲明人 丙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0號）於113年6月29日死亡，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

01 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次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
02 必要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繼承人向
03 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
04 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
05 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
06 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
07 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
08 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
09 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
10 歸無效之問題，依上述規定，法院得為相當之調查，以審查
11 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
12 駁回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9日死亡，聲明人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
15 子女，且為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等情，有聲明人提出戶籍謄
16 本、除戶謄本在卷可考。因本件聲請人丙○○為限制行為能
17 力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同
18 意，故聲明人丙○○提出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同意其拋棄繼承
19 之同意書，是否對聲明人不利，本院自當依職權調查之。

20 (二)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
21 遺有7筆財產資料(含6筆土地及1台汽車)，財產總額為新
22 臺幣(下同)43,688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23 在卷可稽。另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通知聲明人之法定代理
24 人甲○○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「被繼承人乙○○是
25 否積欠債務？本件拋棄繼承是否有利於聲明人丙○○？並提
26 出相關證明文件」，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迄均未見回覆，有
27 本院收狀清單在卷為憑。嗣被繼承人另一成年子女丁○○於
28 113年9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明陳報遺產清冊，並提出遺產稅
29 財產參考清單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30 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(國稅
31 部分)在卷，又在遺產清單被繼承人消極財產部分(已知之債

01 權人及被繼承人積欠之債務)上載明「不詳」，業經本院調
02 閱113年度司繼字第1725號卷宗查閱無訛。

03 (三)本院形式審酌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未提出被繼承人留
04 有遺債之證據資料，而綜合卷內事證，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
05 顯然大於遺債，故聲明人丙○○若能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
06 對其應屬有利而無害，而聲明人丙○○係未成年人，其法定
07 代理人允許聲明人聲請拋棄繼承權，使聲明人丙○○喪失因
08 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無論其理由為何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
09 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，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計，設有前
10 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為保護。從而，本件聲明
11 人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允許丙○○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於
12 法不合，故本件聲明人丙○○拋棄繼承之聲請，均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